

格式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致：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、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）的汉台区城市公共设施更新改造项目（一期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：汉中市龙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经顺（签名）张经顺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经评审委员会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